

# 2010 年社區文化大使－香港偶影藝術中心「偶戲傳奇之舞偶樂繽紛」 工作坊報名表格

(請用中文正楷填寫)

報讀之工作坊：(請於空格內加上「✓」號)

木偶製作工作坊  皮影製作工作坊  杖頭及掌中木偶演員培訓班  皮影及提線木偶演員培訓班

姓名(中文)：\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曾否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香港偶影藝術中心舉辦的同類型活動?

曾 (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參與年份 \_\_\_\_\_)  否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須由家長 / 監護人填寫此欄。

#家長/ 監護人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 (日間)：\_\_\_\_\_ (晚間)：\_\_\_\_\_

聲明：本人同意 \_\_\_\_\_ 參加上述活動。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報名須知：

1. 每份報名表只供報讀一項工作坊，如有需要，可自行複印此表格分別填報。
2. 截止報名日期為各工作坊開課前一星期。
3. 申請者將於截止報名日期後獲個別電話通知取錄結果。
4. 請填妥表格，連同劃線支票及貼上足資郵票的回郵信封郵寄至**九龍石硤尾白田街 30 號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L6-13 香港偶影藝術中心**(信封面請註明《偶戲傳奇之舞偶樂繽紛》工作坊報名)。
5. 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期票恕不接受。請在支票背面寫上姓名、聯絡電話及報讀工作坊名稱。工作坊設有全日制學生、60 歲或以上高齡人士、殘疾人士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士半價優惠 (綜援受惠人士優惠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如欲獲工作坊費用半價優惠，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副本。
6. 合資格報名人數若超過所限名額，將以抽籤方式處理。惟從未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香港偶影藝術中心舉辦的同類型活動的申請者可獲優先考慮。主辦單位保留因應報名情況而作出調動的權利。
7. 報名一經取錄，已繳費用恕不發還。有關的費用及席位亦不可轉讓他人。未獲取錄的申請人的支票將於截止報名日期後兩星期內寄回予申請人。
8. 此表格內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只供申請有關工作坊行政及聯絡之用，請確保所填寫的資料正確及完整。若資料不全，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如欲查詢或更改個人資料，請致電 6333 6213 與本團聯絡。